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是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拟订涉农的财政扶持、农产品价格、农村金融保险、农业进出口等政策。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体育、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推进农民持续增收,协调推进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管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农村宅基地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按照分工,管理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研究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农垦相关农业产业的发展。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外来物种监督管理。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国家标准。指导现代种业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和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肥料有关监督管理,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职权认定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研究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研究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有关农业的国内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18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17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3. 上海市农村经营管理站
4.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5. 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6. 中荷农业部上海园艺培训示范中心
7. 上海农业展览馆
8.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9. 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10. 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上海市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
12. 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
13. 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
14.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5. 上海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6.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老干部活动室
17. 上海市乡村振兴研究中心
18.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19.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收入预算260,8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0,89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9,844万元；事业收入27,72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211万元。

支出预算260,8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0,89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9,84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30,89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9,8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1,102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类单位的人员经费、日常运作经费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49,551万元，主要用于科学研究类单位的人员经费、日常运作经费以及学科建设等专项研究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1,93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中的养老保险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86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中的医疗保险。
5. “农林水支出”科目157,52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行及乡村振兴、农业安全保障及运行监测、“三农”宣传和规划发展记研究等管理专项。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92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08,960,814	一、教育支出	11,912,910
1、一般预算资金	2,308,960,814	二、科学技术支出	713,201,074
2、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53,36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49,745,236
二、事业收入	277,291,780	五、农林水支出	1,651,733,36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59,919,332
四、其他收入	22,112,688		
收入总计	2,608,365,282	支出总计	2,608,365,28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1,912,910	11,015,200	613,400		284,310
205	05		广播电视教育	11,912,910	11,015,200	613,400		284,310
205	05	01	广播电视学校	11,912,910	11,015,200	613,400		284,3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13,201,074	495,511,039	203,907,897		13,782,138
206	03		应用研究	713,201,074	495,511,039	203,907,897		13,782,138
206	03	01	机构运行	14,757,548	7,506,357			7,251,191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692,930,188	482,491,344	203,907,897		6,530,947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5,513,338	5,513,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53,364	119,329,251	699,289		1,824,8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53,364	119,329,251	699,289		1,824,82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7,320	1,897,3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21,364	9,621,3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30,637	70,778,694	466,193		1,185,75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85,930	34,459,960	233,096		592,87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8,112	2,571,912			46,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45,236	48,637,138	329,948		778,1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97,236	48,589,138	329,948		778,1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81,000	11,481,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16,236	37,108,138	329,948		778,15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51,733,366	1,575,271,543	71,537,323		4,924,500
213	01		农业农村	1,552,905,366	1,476,443,543	71,537,323		4,924,5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32,277,625	132,277,625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476,904	154,476,904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07,963,603	160,799,039	46,708,564		456,000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15,967,170	306,620,547	4,878,123		4,468,5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35,050,453	31,227,853	3,822,6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8,384,762	37,598,068	10,786,694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3	01	10	执法监管	89,131,114	89,131,114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145,000	4,145,000			
213	01	12	行业业务管理	3,189,795	3,189,795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71,368,540	271,368,540			
213	01	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3,064,418	23,064,418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75,333,082	172,983,740	2,349,342		
213	01	53	农田建设	84,472,000	84,472,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080,900	5,088,900	2,992,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8,000,000	98,00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8,000,000	98,000,0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28,000	828,0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28,000	8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19,332	59,196,643	203,923		518,7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919,332	59,196,643	203,923		518,7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320,932	39,598,243	203,923		518,76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598,400	19,598,4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608,365,282	2,308,960,814	277,291,780		22,112,688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1,912,910	8,319,204	3,593,706
205	05		广播电视教育	11,912,910	8,319,204	3,593,706
205	05	01	广播电视学校	11,912,910	8,319,204	3,593,7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13,201,074	326,157,427	387,043,647
206	03		应用研究	713,201,074	326,157,427	387,043,647
206	03	01	机构运行	14,757,548	14,757,548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692,930,188	311,399,879	381,530,309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5,513,338		5,513,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53,364	120,080,452	1,772,9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53,364	120,080,452	1,772,9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7,320	1,897,3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21,364	9,621,3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30,637	72,430,637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85,930	35,285,93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8,112	845,200	1,772,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45,236	49,697,236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97,236	49,697,2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81,000	11,481,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16,236	38,216,23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51,733,366	276,452,021	1,375,281,345
213	01		农业农村	1,552,905,366	276,452,021	1,276,453,345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32,277,625	123,306,625	8,971,000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476,904		154,476,904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07,963,603	153,145,396	54,818,207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15,967,170		315,967,17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35,050,453		35,050,453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8,384,762		48,384,762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1	10	执法监管	89,131,114		89,131,114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145,000		4,145,000
213	01	12	行业业务管理	3,189,795		3,189,795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71,368,540		271,368,540
213	01	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3,064,418		23,064,418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75,333,082		175,333,082
213	01	53	农田建设	84,472,000		84,472,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080,900		8,080,9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8,000,000		98,00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8,000,000		98,000,0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28,000		828,0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28,000		8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19,332	59,919,3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919,332	59,919,3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320,932	40,320,93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598,400	19,598,4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608,365,282	840,625,672	1,767,739,61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2,308,960,814	一、教育支出	11,015,200	11,015,2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495,511,039	495,511,0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29,251	119,329,251		
		四、卫生健康支出	48,637,138	48,637,138		
		五、农林水支出	1,575,271,543	1,575,271,543		
		六、住房保障支出	59,196,643	59,196,643		
收入总计	2,308,960,814	支出总计	2,308,960,814	2,308,960,814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1,015,200	7,489,494	3,525,706
205	05		广播电视教育	11,015,200	7,489,494	3,525,706
205	05	01	广播电视学校	11,015,200	7,489,494	3,525,7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5,511,039	315,570,236	179,940,803
206	03		应用研究	495,511,039	315,570,236	179,940,803
206	03	01	机构运行	7,506,357	7,506,357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482,491,344	308,063,879	174,427,465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5,513,338		5,513,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29,251	117,556,339	1,772,9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329,251	117,556,339	1,772,9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7,320	1,897,3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21,364	9,621,3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78,694	70,778,69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59,960	34,459,9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1,912	799,000	1,772,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37,138	48,589,138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89,138	48,589,1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81,000	11,481,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108,138	37,108,13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75,271,543	272,162,257	1,303,109,286
213	01		农业农村	1,476,443,543	272,162,257	1,204,281,286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32,277,625	123,306,625	8,971,000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476,904		154,476,904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60,799,039	148,855,632	11,943,407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6,620,547		306,620,547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31,227,853		31,227,853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7,598,068		37,598,06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1	10	执法监管	89,131,114		89,131,114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145,000		4,145,000
213	01	12	行业业务管理	3,189,795		3,189,795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71,368,540		271,368,540
213	01	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3,064,418		23,064,418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72,983,740		172,983,740
213	01	53	农田建设	84,472,000		84,472,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88,900		5,088,9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8,000,000		98,00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8,000,000		98,000,0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28,000		828,0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28,000		8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96,643	59,196,6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96,643	59,196,6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598,243	39,598,24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598,400	19,598,4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308,960,814	820,564,107	1,488,396,707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8,858,464	698,858,464
301	01	基本工资	97,882,651	97,882,651
301	02	津贴补贴	105,429,938	105,429,938
301	03	奖金	1,738,584	1,738,584
301	07	绩效工资	270,776,490	270,776,49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778,694	70,778,69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4,459,960	34,459,96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69,138	45,469,13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20,000	3,12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25,158	4,025,15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9,598,243	39,598,24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79,608	25,579,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31,439	115,931,43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办公费	5,537,430		5,537,430
302	02	印刷费	1,259,980		1,259,980
302	03	咨询费	1,654,040		1,654,040
302	04	手续费	42,500		42,500
302	05	水费	1,507,700		1,507,700
302	06	电费	11,875,880		11,875,880
302	07	邮电费	3,138,700		3,138,7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388,635		14,388,635
302	11	差旅费	6,243,500		6,243,5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356,000		2,356,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2,125,230		12,125,230
302	14	租赁费	1,786,931		1,786,931
302	15	会议费	1,360,300		1,360,300
302	16	培训费	1,219,900		1,219,9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13,000		813,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148,000		3,148,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4	被装购置费	66,240		66,24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258,000		258,000
302	26	劳务费	2,022,000		2,022,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655,900		4,655,900
302	28	工会经费	9,563,273		9,563,273
302	29	福利费	17,407,080		17,407,0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8,700		3,808,7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5,000		4,085,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7,520		5,607,5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1,444	2,141,444	
303	01	离休费	2,110,484	2,110,484	
303	02	退休费	30,960	30,960	
310		资本性支出	3,632,760		3,632,76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177,760		2,177,76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55,000		1,455,000
合计			820,564,107	700,999,908	119,564,19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97.77	235.60	81.30	380.87		380.87	2,632.6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97.7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5.43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35.6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0.8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4.43万元，主要原因是降低公务出行标准，23年不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9.00万元，主要原因是降低公务出行标准，23年不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380.8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4.57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原项目经费列支的车辆运行维护费44.57万元调整至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81.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本年我委接待批次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下属2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632.6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3,813.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81.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58.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473.68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369.6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144.49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9个；项目绩效目标131个，涉及预算资金147,308.50万元。

打击非法捕捞与水生生物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执行本市长江、海洋、黄浦江等水域巡航检查任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执法宣传，按要求配备执法服装，依法依规执行扣押保管、清理销毁等行政行为，依托辅助力量强化执法效果，开展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渔业资源监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全面开展法制宣传、执法成果宣传和队伍形象宣传。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渔政执法工作规范（暂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长江退捕与禁捕工作方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上海市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动物防疫法》《种子法》《渔业法》、《长江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涉及农业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农法发〔2020〕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结果的通知》（农办法〔202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通知》（农办发〔2021〕3号）。

三、实施主体

本单位六大队、七大队和办公室具体实施本项目。

四、实施方案

按照进一步贯彻落实长江禁捕工作要求，完成本市长江、海洋、黄浦江等水域日常执法巡查工作，确保各项执法工作有序进行，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养护好渔业水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重要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时普法传递到相关涉农区域或者生产经营主体。确保重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成果成效，及时得到宣传发布。

通过项目实施，在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中营造“全面学业务、深入练技能、踊跃当标兵”的浓厚氛围，提升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发现和培养一批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执法尖兵和办案能手，打造一支敢办案、会办案、办铁案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重点围绕农资质量、品种权保护、动物卫生、长江禁捕、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谋划和实施练兵活动，加大执法力度，集中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在部级、市级组织的优秀案卷评比、典型案例推荐中推出一批有典型意义、指导意义的案件。

五、实施周期

1月至12月实施完毕。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申请1008.26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装备运行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渔业航标、渔政执法船、执法装备、公务码头的运行维护。对上海市横沙渔港2座渔业航标进行全年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航标效能。对总队所属渔政执法船配齐船员，并进行维护保养和运行保障，确保渔政船的安全，完成渔政巡航检查任务。结合长江禁捕的实际工作需要，提升公务码头服务保障能力，拟对2号趸船上层建筑装修改造，配置仓库、办公室、值班室、备勤室等必要设施。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行业协会《关于发布的通知》（沪设监协[200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料安全规定等政策。

三、实施主体

由本单位信息装备科、渔政渔港科和五大队实施本项目。

四、实施方案

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对渔政执法船、航标和执法装备进行检验维修保养和运行。

五、实施周期

1月至12月实施完毕。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申请4040.91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前端感知探测系统建设：新建雷达光电16套（另外接入复用边防和港航公安雷达6个、长航公安雷达3个、海事雷达2个）、单光电29套、卡口抓拍5套、船载感知系统3套、长航时低空无人机2架、高清摄像头60套等。2、网络传输与通信系统建设：搭建“点对点”专线网络、5G网络、卫星通讯、微波宽带无线传输系统和甚高频语音对讲通信系统。3、应用系统建设：包括感知发现子系统、智能预警子系统、指挥调度子系统、行政执法子系统、渔港渔船监管子系统、态势大屏子系统、数据管理子系统、应用支撑子系统8大应用系统。4、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21】733号）

三、实施主体

本单位信息装备科负责实施该项目。

四、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长江十年禁捕和长江大保护战略，提升本市禁捕智能化管控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建设期，2023试运行。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13777.44万元，其中2021年度预算4147.95万元、2022年度预算7632.06万元、2023年预算1997.4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实训基地日常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训基地主要是为前来培训学员提供实践操作和动手能力的场所，展示和推广现代化的园艺设施和技术，引进新品种，研究新栽培技术，种苗生产技术，以及新品种种质创新、杂交育种研究示范，积极推动和提高整个园艺行业的技术水平，逐步向种质资源创新转型。

二、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职能以及项目成立初期，荷方提出的理论加实践的培训模式，对前来参加培训的学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和指导，同时在实训基地展示荷兰先进的园艺设施、产品、生产模式等而发生的能源费用、花卉种植及养护的专用材料、温室及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等。

三、实施主体

由实训部相关人员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温室能源费用：主要用于冬季和早春低温条件下，加热和保温发生的能源费用；2、花盆、农药和肥料等专用材料以及园艺工具器具等费用；3、按月发放养护工人劳务费；4、对温室及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保证基地正常运行。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总预算246.84万元，主要包括：1、温室加热用天然气105万元；2、肥料、农药38.23万元；3、工具器具及其他专业材料47.31万元；4、工人劳务费52.8万元；5、日常维修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动物无害化处置运行费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含运行处置费、接收点运行费。通过无害化处理计划的实施，能较好地完成无害化处理任务。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沪农委[2020]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沪委农办组[2011]4号文（44-47）、《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有中心生产业务科、后勤保障科负责管理。

四、实施方案

1. 运行处置费：柴油、天然气、电费、水费、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每月结算；灰渣、以及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按实际发生按次结算；应急焚烧设备购置实行公开招标。

2. 接收点运行费：房屋租赁费、水费、电费按季度结算；冷库维修费按实际发生按次结算。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运行处置费1144.13万元2. 接收点运行费51.7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考务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实训材料购置：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实训材料购置费用44万元、食用菌生产工实训材料购置费用5.6万元、农作物植保员实训材料购置费用2.6万元；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费用：46.106万元，包含设施设备与场地能源费4.9万元，劳务费12.1万元，认定材料费18.106万元，资料印刷及证书制作费11万元；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考室建设1.22万元；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众号开发2万元；
- 费用总计101.526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本市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399号），上海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被确定为上海市第二批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向社会公开并提供查询服务；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农人发[2021]9号），打造一支规模宏大、结构优化、素质优良、作用凸显，以主体人才为核心、支撑人才和管理服务人才为基础的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形成各类人才有效支撑农业农村发展的新格局，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使用、激励保障机制不断健全；

三、实施主体

根据预算实施方案，2023年，上海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围绕“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聚焦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为本市全面乡村振兴培养农业高技能人才。

四、实施方案

围绕“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聚焦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在市农业农村委的统一部署下，紧密依托农业各行业单位，学校将稳步推进农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为本市全面乡村振兴培养农业高技能人才。

1. 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需求，合理布局认定考核点，完成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农作物植保员及食用菌生产工三个项目的考核点建设工作，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工位与场地符合行业标准，满足技能等级认定实训和考核需要。
2. 围绕已开发的6个等级认定项目，开展农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培养农业技能人才，提升农民技能水平，满足行业与各区农民培训单位技能认定需求，全年实现一千人以上的认定目标。
3. 开展项目专家队伍、考评员队伍、督导员队伍、考务员队伍的建设工作，完成相关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与水平，实现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
4. 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信息建设，确保信息发布与查询渠道畅通。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2月项目招投标；2023年3-8月完成建设工作；2023年6-12月投入运行。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完成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农作物植保员及食用菌生产工三个项目的考核点建设。
2. 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信息建设工作，畅通信息发布渠道。
3. 有序开展农业职业等级认定工作，满足行业与各区农民培训单位技能等级认定需求，开展技能等级认定约995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研期刊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水产科技情报》《上海水产》两本杂志均为双月刊，《水产科技情报》单月20日出版，《上海水产》双月20日出版。围绕服务“三农”科学发展、促进都市现代渔业持续进步的目标，在发布渔业科技成果、传播科研动态信息、推广新技术新方法、交流指导业务工作等方面发挥作用，为推动上海乃至全国渔业科技进步作贡献。

二、立项依据

《水产科技情报》创刊批准文号：沪委宣第203号（补）

《上海水产》创刊批准文号：沪新出[2000]期字第11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杂志社

四、实施方案

《水产科技情报》办刊经费预算：稿费12.5万元，制版印刷发行费12.5万元，其他刊务费9.5万元，合计34.5万元。

《上海水产》办刊经费预算：稿费7.5万元，制版印刷发行费8.5万元，其他刊务费1.5万元，合计17.5万元。

以上两本杂志的办刊经费预算合计

52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两本杂志均为双月刊，《水产科技情报》单月20日出版，《上海水产》双月20日出版。《水产科技情报》办刊经费预算：稿费12.5万元，制版印刷发行费12.5万元，其他刊务费9.5万元，合计34.5万元。《上海水产》办刊经费预算：稿费7.5万元，制版印刷发行费8.5万元，其他刊务费1.5万元，合计17.5万元。以上两本杂志的办刊经费预算合计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老干部学习慰问活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是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为离退休老同志提供管理和服务，组织离退休老同志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老干部政策文件设立。《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

三、实施主体

老干部活动室及机关离退休干部党委

四、实施方案

根据老干部活动室及机关离退休干部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81.60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老同志学习慰问开展活动等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投入品监管及农业生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专项包括农药生产经营等行政许可管理、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业生态、三年环保化肥农药使用及经济运行监测、市绿叶蔬菜和特色小宗作物农药安全使用风险评估和市郊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

二、立项依据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农业农村部负责监督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查、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和跨行政区域的经营许可证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同时还要指导下级做好农药经营许可工作。农业农村部负责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及登记试验的监督管理。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及登记试验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本市农药经营实行电子台账和销售实名制度。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监督、检查考核。具体检测试验示范、监测调查由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根据专项实施的需要，委托相关部门按照项目内容落实。

四、实施方案

（一）农药生产经营等行政许可管理：依企业申请，开展农药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农药登记资料初审和农药广告审批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市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监管；每年至少开展全市范围内的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等安全检查1次；加强农药销售实名制的落实和监管。

（二）农药产品质量例行监测抽查：3月，按市农委文件要求，制定农药抽查方案；4-5月份组织开展第一次农药质量抽检，抽检农药样品不少于50个；7月下旬到9月中旬组织开展第二次农药质量抽检，抽检农药样品不少于50个；12月底之前上报全年农药产品质量抽检报告。

（三）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业生态：按作物栽培季节，其中部分内容因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如粮食作物肥效样品、冬季采集的土壤样品、农业面源污染周年样品等需第二年开始检测，完成分析总结延长至第二年5月。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按计划内容落实实施各项内容。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按计划实施上年度未采集的土壤与农产品样品的检测与数据汇总分析。

（四）三年环保化肥农药使用及经济运行监测：按照监测作物的生长季进行，在作物生长季结束后，农户进行所有监测数据的填报、录入及更新上传，通过乡镇辅导员、区级录入校对人员、市级校对分析人员等三级人员的校核，确保上传数据及时、有效。

（五）市绿叶蔬菜和特色小宗作物农药安全使用风险评估：1月，按照市农委文件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采用面和点结合的方式，落实各区农药风险监测点和区、镇信息上报人员；针对风险大的农产品品种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方案。2-10月，开展全市范围内地方特色蔬菜、小型水果等风险大的果蔬品种的随机抽检工作（100个样品），建立残留风险品种库。11月做好各项试验及数据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工作。12月底之前上报全年项目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

（六）市郊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第一季度：执行金额：10万元。用于购买区县速测使用的酶试剂和速测检测卡。第二季度：执行金额：10万元。用于购买区县速测使用的酶试剂和速测检测卡。第三季度：执行金额：10万元。购买区县速测使用的酶试剂和速测检测卡5万元。速测中易耗品的购置，支付5万元。

五、实施周期 本专项为每年常规性工作任务，一年一个周期。每年根据农业农村部及市农业农村委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做适当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申请专项总经费552.21万元，其中：农药生产经营等行政许可管理67.81万元，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5万元，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业生态262.5万元，三年环保化肥农药使用及经济运行监测40万元，市绿叶蔬菜和特色小宗作物农药安全使用风险评估126.9万元，市郊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村宅基地和土地承包管理工作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农村宅基地日常管理 & 业务指导，规范农户建房秩序；农村宅基地与农房基础信息调查及监测，切实摸清底数；农村闲置宅基地与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示范，增加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财产性收益；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指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公开交易的工作指导、业务培训、系统维护等；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公开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

二、立项依据

一是新修订《土地管理法》明确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中农办、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办发〔2019〕11号）文件明确，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工作。具体工作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担。二是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号）文件明确，探索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有效途径和政策措施，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三是中农办、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办发〔2019〕11号）文件明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国土调查、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推动建立农村宅基地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开展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全面摸清宅基地规模、布局和利用情况。

三、实施主体

本单位宅基地与承包地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1—3月份，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4—11月份，按照方案要求，逐步推进项目实施；12月份，完成整个项目实施，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共需经费137万元：

（1）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费用52万元。委托第三方调查9个涉农区30个已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的村级样本点的实际情况。市级从中选择9个村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其中：①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典型示范点样本点调查费用45万。委托社会第三方在全市选择有闲置宅基地及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的30个村进行综合情况调查。全市共选择30个样本点，每个样本点1.5万元，30个样本点×1.5万元/个=45万元。调查内容包括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的具体途径；闲置农房改造的投入情况；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后的运营情况及经济效益；增加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收入的实际情况；推动村容村貌、社会治理方面的整体效应情况；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与村民的收益分配制度情况；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闲置宅基地及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管理制度情况；盘活利用主体建立健全有关消防和安全等管理制度的情况等。②第三方编写30个样本点闲置宅基地及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样本点的综合报告、案例分析报告、评选优劣势报告等费用7万元。

（2）农村宅基地相关法规政策宣传费用10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农村宅基地相关政策法规、宣传闲置宅基地与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等宣传资料印刷及宅基地政策宣传费用。

其中：①农村宅基地相关政策法规、闲置宅基地与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等宣传资料编印6万元。每套40元，共1500份。②农村宅基地相关政策法规、闲置宅基地与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等政策媒体宣传4万元。

（3）本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公开交易业务指导相关费用20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完成全市约2500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公开交易的业务指导、数据审核、交易鉴证等费用。其中：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公开交易数据审核汇总、交易指导鉴证及交易系统功能升级维护20万元。全市完成2500宗土地承包经营权公开交易业务指导。每宗土地流转公开交易数据信息汇总、公示、鉴证等相关费用80元，全年将完成2500宗流转交易。

（4）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建设工作费用50万元。用于委托第三方在对本市79个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公开市场的运行情况的综合情况进行调查及质量评估，并从中选出9个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公开交易规范化市场，规范化市场标准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硬件场所建设、市场运行交易和交易档案管理等方面。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费用5万元。其中：乡镇、村调解员培训费5万元。培训时间为2天，一天住宿，培训标准550元每人每天，一天不住宿，培训标准210元每人每天，培训标准合计每人760元，培训人数66人次，共需经费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后勤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后勤保障项目分3方面：远郊保障服务、绿化养护、安保服务。通过购买社会化后勤服务，优化整合后勤资源，助力后勤服务，使后勤服务趋向社会化、专业化、商品化，通过购买服务提高后勤的保障能力，便于使用单位的管理，更加符合单位管理要求。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局关于《实施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沪绿容 [2011]163号）文件导意见编制。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一）远郊保障服务：财政预算批复后，由行政处和财务处及时根据政府采购规定进行招投标工作。中标方（乙方）在中标后，需将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服务质保金（无利息）交付农科院（甲方），待合同期满并通过考核后退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质保金后，将合同金额的60%付给乙方作为乙方的启动资金。车辆运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经核实后办理财政支付手续进行支付。

（二）绿化养护：按照上海政府采购要求对项目开展集中采购事宜，集采完成后支付60%，半年考核通过后支付40%。由财务处负责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行政处负责日常业务管理与考核。实施保障措施：1. 建立养护考核制度。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2. 保证金保障措施。中标单位交付合同款的10%给甲方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实行保证金与养护质量挂钩的管理办法。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保证金：a、养护质量考核不达标的全额扣除保证金，并追究责任作出进一步赔偿。b、养护质量考核仅为合格的扣保证金的30%。c、养护质量考核为优良的扣保证金。

（三）安保服务：财政预算批复后，由行政处和财务处及时根据政府采购规定进行招投标工作。招标完成签订合同后，按合同实施，当年实施完毕。

五、实施周期

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要求，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执行25%，第二季度执行50%，第三季度执行75%，11月份执行90%，12月10日前执行100%。资金按季推进，计划合理，可按计划实现。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预算财政资金1231.98万元，其中：远郊保障服务474万元、绿化养护264.89万元、安保服务493.0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布展、陈列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促进地产绿色农产品市场营销，利用无形市场和有形市场推动地产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与商贸流通零售企业、新业态新模式平台企业对接合作，签订“产销对接协议”，实现产销互动、互惠互利。

展示农业发展成就、促进农产品贸易、推广先进技术、推动国际农业交流合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地产绿色农产品产销对接行动计划（2019-2022年）》沪农委（2019）12号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沪农委【2014】140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参加展览服务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展览及活动类主要是由单位设计科及展览科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处室对接和现场执行。

四、实施方案

各项展览及活动的具体实施：一般是先期设计相关方案，等方案确定后施工搭建（特装），展览开始后进行现场各项服务，最后在展览结束拆除特装，清场。

五、实施周期

项目（展览及活动）举办时间由设计科、展览科听从上级对应相关处室安排，以及农业部等上级部门和主办方的正式举办通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9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机械化技术的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水稻绿色生产机械化技术种植、施肥等环节开展农机化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同时结合本市农机装备升级转型的新要求，在原有农机装备的结构上进行提档升级，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1、水稻绿色生产机械化技术的试验、示范与推广

按照市农业农村委提出的上海现代绿色都市农业发展中的减肥工作目标，在本市有关区县和域内农场选取8个水稻机械种植同步侧深施肥示范点，示范面积1200亩，辐射面积170000亩。根据水稻不同的机械种植方式，确定合理并稳产的减肥方案，提高肥料利用率，降低面源污染，有序推进水稻绿色机械化生产。

2、新型农业机械的现场演示展示

结合本市农业生产实际，依据农时、农事，开展以“田间日”、“科技周”等为主题，举办2次新型农机化技术互动式宣传交流活动，重点演示展示机械收获、秸秆全量还田与综合利用、机械耕整地、机械种植、机械施肥、机械植保等新型农业机械及配套技术，为指导各地区做好农机化技术推广工作发挥宣传、示范与引领作用。

3、新型农业机械的引进、试验

围绕高效、生态、绿色的工作目标，选择5个试验点（其中4个试验点试验面积200亩），开展水稻无人机飞播、无人驾驶拖拉机耕整地、无人驾驶插秧、新型烘干机除尘技装备、果园生产机械试验等新技术新装备5个试验，进一步提升水稻生产机械化技术层次，加强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在水稻生产中的应用，同时加快“主干型”果园生产主要环节机械化能力建设。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20年3月上海市农业农村委联合6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中有关推动粮食作物机械化向更高层次发展、示范推广绿色生态新机具新技术、推动智慧农机提升发展等方面要求。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以减肥减药、节本增效为主要特点的水稻绿色生产机械化技术在本市郊区广泛应用，同时通过引进高质量高层次的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开展相应试验示范、宣传推广等工作，有利于提升本地区农机装备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

四、实施方案

1、水稻绿色生产机械化技术的试验、示范与推广

第1季度，落实示范基地，制定实施方案；第2季度，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机械种植水稻并同步侧深施肥；第3季度，加强田间管理，进行苗情考察；第4季度，完成机械收获，开展绩效评估。

2、新型农业机械的现场演示展示

第1季度，制定实施方案；第2季度，田块、机具准备，召开现场演示会；第3季度，制定实施方案；第4季度，田块、机具准备，召开现场演示会。

3、新型农业机械的引进、试验

第1季度，落实示范基地，制定实施方案；第2季度，开展相关农机装备生产性引进、试验；第3季度，加强田间管理，进行苗情考察；第4季度，完成机械收获，开展绩效评估。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度内完成所有计划。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6.5万元。选取8个水稻机械种植同步侧深施肥示范点；建立5个新型农机化技术试验点；举办2次新型农业机械现场演示展示会。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地运行维护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设立4个现代农业装备研发试验基地，需支付相应的运行费：壹佰壹拾叁万九仟元（113.9万元），4个试验基地分别根据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研发内容和课题进展需要，种植相关农作物安排好茬口，配合好机具的智能化改造，为样机的试验与性能测试提供必要的条件及相关农艺栽培技术，并协助开展农业装备的智能化研发项目，完成对现有农机具的智能化改造。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0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发〔2010〕2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13号《上海市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满足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科研样机试验、设施试验、农业装备预研究、智能农机研发的需求。通过基地进行持续的农业装备、农业设施试验、改进、完善工作，在合作的基础上实现优势互补，加快农业装备技术的研发进程，提升农机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必要的装备技术保障。

- 1) 上海星源农业实验场基地根据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提供蔬菜全程机械化试验所必要的试验场地和试验条件，安排好种植作物品种及茬口，配备必要的生产试验人员。
- 2) 上海点甜农业专业合作社基地提供智能装备的研发改进和试验配套，重点围绕设施内小型蔬菜作业机械和果树机械的智能化研发和改造提供基础服务。
- 3) 上海百蒂凯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提供绿叶蔬菜全程机械化试验所必要的试验场地和试验条件，安排好种植作物品种及茬口，配备必要的生产试验人员。
- 4) 多吉利德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基地种植计划、生产线工作情况，配合做好农机和农艺栽培技术的结合，进行生产试验示范，并协助收集和整理机具的试验数据。

四、实施方案

- 1) 上海星源农业实验场在青浦区商榻建有试验基地，配套有粮油作物生产区、景观园林生产区、园艺生产区、蔬菜、花卉生产区等，农机试验设施基本齐全，可满足现代农业装备研发试验基地的需求。经协商，自2012年起将上海星源农业实验场作为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的研发试验基地。
- 2) 上海点甜农业专业合作社位于金山区亭林镇，是国内首个集研发和科创为一体的智能农机装备研发中心，并配套果树、蔬菜、水稻、水域滩涂养殖等功能区，具有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和智能农机装备研发条件。经协商，自2018年起将上海点甜现代智慧农场作为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的智能农机研发试验基地。
- 3) 上海百蒂凯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总种植面积245亩，设施大棚面积141.2亩，陆地面积103.8亩，配有现代化喷灌系统及配套设施，合作社拥有承担蔬果机械装备研发试验任务的相关基础与条件。经协商，自2021年起将上海百蒂凯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作为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的研发试验基地。
- 4) 多吉利德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农业科技研发应用企业，公司所辖农场面积为108亩，拥有6座标准日光温室连栋大棚，单个连栋温室大棚的面积在13亩以上，适宜开展蔬菜工厂化生产试验。经协商，自2021年起将多吉利德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的智能农机研发试验基地。

五、实施周期

- 1) 上海星源农业实验场重点建设蔬菜生产机器人试验示范区，不断维护、完善、提升蔬菜生产、农机试验条件，计划2023年度内完成。
- 2) 上海点甜农业专业合作社建设智能化农业装备研发基地，配套电气化、智能化研发装备，为智能农机具的研发提供基础保障，计划2023年度内完成。
- 3) 上海百蒂凯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作为绿叶蔬菜全程机械化生产的试验基地，对绿叶菜生产全程机械的改进和完善，达到绿叶蔬菜全程机械化生产试验要求，计划2023年度内完成。
- 4) 多吉利德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设智能蔬菜植物工厂，研制都市现代农业标志性水平的数字农业生产和设施装备，实现绿叶菜全自动播种、育苗、移栽和收获，计划2023年度内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总预算113.9万元，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将遵守市财政和本所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预算科目执行。本所与上海星源农业实验场、上海点甜农业专业合作社、上海百蒂凯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多吉利德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试验基地服务协议，本所根据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提出基地配套设施的改进方案及作物种植茬口安排，上海星源农业实验场、上海点甜农业专业合作社、上海百蒂凯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多吉利德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根据要求负责基地的改造和运行，提供农艺技术服务和智能机具研发改进服务。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乡村振兴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本市乡村振兴总体规划，根据形势发展所需、市农业农村委部署要求，开展政策类课题研究；结合实际开展蹲点式调研，听取社情民意，了解重点工作落地生根情况形成三张清单和典型案例；开拓“三农”前沿领域动态的信息渠道了解更多“三农”前沿资讯，输出最新情报，发挥决策指引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年）》（沪委办发〔2018〕43号）、《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沪委发〔2018〕3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彰显都市乡村价值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22〕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1号）、《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沪委发〔2021〕22号）、《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9号》、《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1. 上海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性问题研究

责任主体为中心战略研究部，职责为承担该问题全过程研究，最终输出研究报告。

2. 政策类课题研究

责任主体为乡村振兴中心各业务部门，每部门承担2-3个课题研究，最终输出研究报告。

3. 开展蹲点式调研

1) 三张清单责任主体为中心改革发展部，其职责为设计调查问卷，开展农户调研，搜集农户生产、生活方面的各项数据，挖掘农业农村农民发展新情况，形成评价清单、问题清单和意见建议清单（三张清单）

2) 对乡村振兴的亮点、难点和痛点问题，进行“解剖麻雀”式的专项研究，责任主体：中心监测评价部为主要牵头部门，其余业务部门具体配合，职责：挖掘和分析新情况、新问题，提炼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案例。

4. 开拓前沿动态渠道、夯实研究基础

责任主体为中心宣传推广部，职责：开拓“三农”前沿领域动态的信息渠道，持续跟踪乡村振兴前沿动态、政策法规、典型案例、涉农智库的最新研究成果，委托第三方购买资讯以及请教专业人士对信息进行分析，形成专题跟踪研究和数据集，从而支撑科研工作开展，为更好地发挥决策指引作用。

5. 乡村振兴研究成果汇编

责任主体为中心战略研究部和改革发展部，职责：围绕研究成果，形成专著出版。

四、实施方案

第一季度完成项目启动和研究方案的制定；第二季度全面实施推进研究项目，根据研究方案完成50%工作量；第三季度完成80%工作量；11月底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上海乡村振兴研究分5部分：上海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性问题研究、政策类研究课题、开展蹲点式调研、开拓前沿动态渠道与夯实研究基础、乡村振兴研究成果汇编，合计182.5万元。其中，上海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性问题研究15.9万元，政策类研究课题54.7万元，开展蹲点式调研25.6万元，开拓前沿动态渠道与夯实研究基础69.8万元，乡村振兴研究成果汇编1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日常运行与保障项目（一期）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我中心一期基地的日常运行与保障项目，本中心一期基地于2016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基地地处崇明东滩临江临海气候潮湿，基地基础标高由原始标高吹填抬高3m，沙质土壤，自2016年运行以来已经6年，受基础沉降和近海环境影响，基地南侧道路多处呈现不规则沉降，开裂严重，钢结构腐蚀严重，防护栏杆立柱不规则沉降，参观量逐年上升安全隐患趋势等问题逐步突显，由于环境临江临海，基础配套设施受海风咸潮湿气影响，日益老化、陈旧，此外还存在包括因台风、暴雨、供水供电故障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问题，因此需要申请相应的预算资金在保障日常运行能耗充足、安保物业等基础服务到位的同时，也保障基地设施能得到及时维修维护，排除安全隐患。

二、立项依据

为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基本职责，本中心应具备开展物种保护、环境保护、资源监测、生态修复、科普宣教、科学研究等工作所需的基础设施条件，按照过去6年的运行能耗历史数据及新增维修维护需求规划测算。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安保、环境卫生、职工食堂服务、绿化养护：通过招投标形式，以社会专业公司提供服务的形式，中心运行保障科作为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每季度通过满意度调查及相关渠道进行打分考核。

2、远郊交通保障：本项目由中心运行保障科负责监管，中标单位负责具体运行。主要负责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职工上下班提供车辆接送服务，每天2班。根据前期基本情况调查，制定线路及配置车辆、严格按照各条线路的起止地点、途径停靠站点停靠车辆。服务商负责布置车辆维护保养、班车线路、站点、时间表等运行。保持车辆安全、清洁，并对服务车辆进行消毒处理。中心每季度进行打分考核。

3、水电气通信：每月按时缴费，制定节能减排方案，加强内部宣传。

4、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按规范通过招投标形式，以社会专业施工单位进行设施改造；设备更新根据设备资产报废数据进行购置更换。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我中心一期基地日常运行与保障项目总预算1168.82万元，包括基础设施改造与维修维护、设备维修维护与更新、日常基础保障、项目其他费4个部分费用组成。

基础设施改造与维修维护申请预算资金348.33万元；

设备维修维护与更新申请预算资金81.48万元；

日常基础保障申请预算资金714.51万元；

项目其他费申请预算资金24.5万元，主要涉及财产、公众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培训费及审价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开办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开办经费项目即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配套项目，主要在中心基地二期D、E馆及A4海水池区域实施，在二期工程建成交付基础上，开展D馆手术室、维生平台，E馆保育池操作平台、保育池转运装置，海水池遮阳系统、海水水源和尾水处理系统，保育工作配套设备的建设、安装及采购，为尽早发挥二期项目规划功能、保障珍稀水生野生动物保育、研究、科普等工作提供支撑。本项目是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基地二期建设工程的配套项目，二期建设工程位于崇明陈家镇瀛东村南分场，北至规划道路，东至护鲟路（东侧用地红线位于河道中间），南至滨江绿堤，东南侧为中华鲟保护基地一期，西北侧为鸟类生态保护区基地及商业服务用地。工程项目规划养殖鲟类107吨，豚类52头。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上海市中华鲟保护管理条例》（2020）、《中华鲟拯救行动计划》（2015-2030年）、《长江江豚拯救行动计划》（2016-2025年）、《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基地二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19]1号）、《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2-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1]271号）、《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财办预[2017]5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配套项目主要分为五项建设内容：基地二期科普展陈系统配套、养殖设施设备配套、基础设施配套、基础设备配套及实验室配套建设项目。其中实验室配套项目不在本次项目申报范围内。

1科普展陈系统配套建设：根据二期项目功能定位，按照“既相对独立，又有机联动”原则优化基地功能布局，由E馆、中心广场、A3暂养池及配套人工湿地、A4海水池、公共停车场构成科普宣教功能区，占地面积约30820平方米（46亩），主要用于公众科普宣传教育，承担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普宣传、研学实践和生态体验，来访接待，人工湿地养殖系统示范，工业化养殖系统示范等功能。

2二期基地养殖设施设备配套：补充必要的D馆、E馆、A4海水池等区域物种保育设施设备，计划实施E馆保育池操作平台、E馆保育池水生生物转运装置、E馆海水水源和尾水处理系统、海水池遮阳系统、D馆维生平台、D馆手术室、保育工作配套设备等养殖设施设备配套建设。

3二期基础设施配套：根据二期工程毛坯交付的实际情况，为补充其功能，主要计划开展一二期办公及业务用房功能改造、一二期厨房及备餐间改造、二期值班楼实验楼门卫室等无线AP覆盖、主干道照明、停车场膜结构、办公、职工值班家具配套、货架类设施配套、遮阳窗帘、垃圾分类处理装置、无纸化会议室、值班楼智能门锁、防疫通道、主入口平移门及室外移动工作驿站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4二期基础设备配套：根据二期基地业务的实际所需，计划基础设备配套，主要计划配置洗涤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叉车、非公路用四轮电动车、保洁设备、绿化设备、电动车充电设备、安全设备、内部道闸设备、鹰眼监控、分体式空调、职工值班生活设备配套，为保障办公、生产、值班、安全配备相应的设备来保障运行，提升管理能力。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建设内容计划三年实施（2022-2024年）。

1）跨年类项目：2023年1-3月完成财务监理、工程监理、设计、项目管理咨询单位招标工作，同期完成项目方案的前期考察和咨询；3-5月项目方案深化设计；5-6月项目招标，招标完成后依据程序启动项目实施，依据项目方案分别于2023年及2024年完成。

2）货物类项目：2022年7-8月完成选型；8-12月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申请2022年开展的货物采购于2022年完成。后续年份申请开展的货物采购于申请当年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3年度安排预算2681.03万元，其中科普展陈系统配套建设900.92万元、二期基地养殖配套设施设备744.86万元、二期基础设施配套577.61万元、二期基础设备配套346.48万元，项目其他费用111.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业设备购置及更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落实“四个最严”，坚持“产管并举”，推进农业标准化，提升执法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监测预警，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成为常态化工作。安全中心合并原安全中心与检测中心，担负新的职能。中心围绕新形势，立足新职能，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为保障中心承担各项检测任务及科研项目的顺利开展，确保工作时效性、数据准确性，必须对中心现有仪器设备及辅助设备进行必要日常维护、保养，同时还需要定期对使用频率高、工作年限有5年及以上的设备增加维修保养频次，对于近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进行有计划的提出报废及更新，及时开展主要设备的检定、校准工作，确保中心仪器设备在有效期内，为提升了中心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水平提供硬件上的保障，为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承接本市《生乳质量安全日常监控与保障》项目，该项目要求中心对上海所有及周边部分牧场生产的生鲜乳进行监测，以保证生鲜乳质量安全，保障市民健康。该项目需每天检测，每天上报结果，监测指标为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尿素、酪蛋白、体细胞和细菌总数等，全年共计检测样品40000余批次，样品量大，检测项目多，工作量巨大。乳成份分析仪是开展该项目检测工作的重要技术基础。中心现有1台乳成份分析仪，该台仪器全天24小时不间断工作，且工作年限已超过6年，导致现在故障频发，严重影响中心检测工作的正常运转。为了满足生鲜乳监测工作需要，2023年急需采购1台乳成份分析仪。

二、立项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4.4.1~4.4.5中明确要求，检测机构应配备满足检验检测要求的设备和设施、有利于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设备配置、使用和维护满足检验检测工作的要求。

(2)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第36、37、44条规定：仪器设备数量、性能应满足所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配备率应不低于98%；在用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应为100%。

(3)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农委〔2020〕168号)的通知文件，中心主要职能是承担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预警预测、风险评估、营养品质评价、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修订，组织基层检测人员技术培训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3年3月完成“进口设备专家论证”；

2023年7月完成设备招投标；

2023年3月-10月完成仪器采购。

五、实施周期

周期为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乳成份分析仪设备购置预算金额2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农业科技人员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农业科技人员体系建设是提升基层农业科技人员素质的主要手段之一。通过农业科技人员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农业科技人员的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增强田间地头服务能力，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和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等单位具体负责本次培训的培训内容和落实培训师资，同时负责安排好培训的地点和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开展基层农业科技人员体系建设工作，创新农业科技人员为农服务方式，摸清科技人员为农服务基本需求，全面提高基层农业科技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科技水平，进一步促进使农业增收、农民增收，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三园”工程建设。2023年培训计划按专业、行业类别进行分班培训，围绕种植业、水产养殖、畜牧养殖等方面，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6期，科技兴农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培训1期，总计培训7期，培训总人数750人次左右。

五、实施周期

1、2023年3月-4月：准备阶段，确定建设方案，落实培训师资和培训内容，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制定开班计划。

2、2023年5月-12月：实施阶段：按专业、行业类别进行分班培训，主要有蔬菜植保、畜牧疫控、水产疫防、食用菌生产、水稻绿色生产、生态环境等。

3、2023年12月：总结阶段，总结梳理培训成果，装订成册存档。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中心自2012年开始开展了针对乡镇农业技术人员的脱产培训，具体分为种植业专业、蔬菜植保专业、农机专业、畜牧专业、水产专业等，共开展培训60余期，培训学员近4000名。2022年投入资金80.16万元，计划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6期，科技兴农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培训1期，总计培训7期，培训总人数650人次左右。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因资源收集保存和创新研究

一、项目概述

基因资源收集保存和创新研究项目共包括4个子项目构成，分别是：1) 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及性状评价；2) 节水抗旱稻研究；3) 客座专家与人才建设经费；4) 绩效评价。

1) 农业基因资源是人类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战略资源。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的核心任务是农业基因资源的考察收集、保存评价和创新利用。自2002年建立以来，在市财政和市农业农村委的大力支持下，系统地进行基因资源的考察、收集、整理、编目、保存、评价、创新和利用研究。发展相关的基因资源保存和评价技术体系，为全国相关科研院所和种源企业提供资源服务；2) 通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已保存了22余万份基因资源，进行了系统的保存与创新研究，在水稻节水抗旱种质创新研究和超低温保存研究上取得突破性研究。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计划委员会沪计产(2000)003号文件，关于对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库项目建设书的批复；2)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沪编【2001】217号文件，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的通知，明确基因中心的经费来源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3) 上海市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沪委办(2022)4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负责实施，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具体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建帐，开支审批、使用，预、决算，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基因中心从事会计核算的财务人员有2人，不相容会计岗位分别设置，经费的领用和报销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共同签字后执行实施。

四、实施方案

基因资源收集保存和创新研究项目主要研究方向：1) 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及性状评价；2) 节水抗旱稻研究；3) 客座专家与人才建设经费；4) 绩效评价。提升资源收集保存及创新能力。

五、实施周期

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要求，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执行25%，第二季度执行50%，第三季度执行75%，11月份执行90%，12月10日前执行100%。资金按月推进，计划合理，可按计划实现。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预算资金1028万元，用于基因资源收集保存和创新研究。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研基础设施平台运行维护

一、项目概述

科研基础设施平台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共包括10个子项目构成，分别是：1) 水电费；2) 保藏系统维护、维修和液氮消耗；3) 种质资源库安全检测系统更新及维护；4) 仪器设备更新及维护费；5) 科普基地提升与能力培养；6) 育繁种基地租赁费；7) 种质资源繁育基地委托管理和鉴定经费；8) 种质资源育繁种试验费；9) 金山基地鉴定平台能力提升；10) 绩效评价。

1) 确保22余万份农业基因资源的安全保存，确保相关科研条件的正常运转；2) 金山试验站位于廊下镇国家现代农业园区内，主要开展种质资源精准鉴评和种质创新，是集科技创新、成果展示、科技交流、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平台，确保试验站的正常运转。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计划委员会沪计产(2000)003号文件，关于对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库项目建设书的批复；2)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沪编【2001】217号文件，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的通知，明确基因中心的经费来源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3) 上海市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沪委办(2022)4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科研基础设施平台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共包括10个子项目构成，分别是：1) 水电费；2) 保藏系统维护、维修和液氮消耗；3) 种质资源库安全检测系统更新及维护；4) 仪器设备更新及维护费；5) 科普基地提升与能力培养；6) 育繁种基地租赁费；7) 种质资源繁育基地委托管理和鉴定经费；8) 种质资源育繁种试验费；9) 金山基地鉴定平台能力提升；10) 绩效评价。提升基地运维能力。

五、实施周期

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要求，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执行25%，第二季度执行50%，第三季度执行75%，11月份执行90%，12月10日前执行100%。资金按月推进，计划合理，可按计划实现。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预算财政资金1043.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研设施能力提升建设及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研设施能力提升建设及保障专项主要由市农科院种质资源圃建设二级项目构成，该项目主要包含核心种质资源圃、挂藏室、冷库、排灌系统、立体长廊建设、资源圃隔离和保种相关的配套工程与设施设备的提升。项目旨在为了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推动上海现代种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2021年上海实施了《上海市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的重点任务中提出要建设3个以上农作物综合种质资源圃、专业圃10个以上，提升建设10个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加快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优先支持种业科研机构的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市内和域外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农作物繁制种和原原种基地及农作物品种试验展示综合性基地建设等。这些库和圃的建设主要目的是为了提升上海市种业基础研究和优势种源品种创新。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沪府（2020）84号】提出：提升现代种业创新能力。建立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实施现代农业种质创新与示范工程，加大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力度。《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9号】提出：要提升现代种业创新能力。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健全种质资源分类分级保护体系，推进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建设，加快地方特色农业遗传资源开发利用。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项目由上海市农业科学院指导和监管，具体由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庄行综合试验站实施。项目实施前，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已完成了项目用地的沟通工作；定期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流程，严格遵守单位《财务内控制度》，通过班委会的形式对项目重要内容进行审议。充分利用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种质资源创新团队。在管理体制上，突出以公益性、基础性、长期性种质资源保护为中心，做好资源的评价和利用工作。提高资源圃的管理水平与层次；通过申报引进项目、国际合作项目以及人员互访、培训等将对外合作引向深化；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与其他实力较强的企业在育种和高新技术研究方面的合作。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期后，由庄行综合试验站安排固定人员负责项目相关检测设备和农机农具等固定资产的管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登记造册、入账、存档、维修维护，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根据领导小组与技术保障小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各项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制定防火、防盗、防灾害措施，预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项目建设阶段，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跟踪管理、指导和评估，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分两年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预算财政资金2858万元(含建设设计及监理费等二类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科技创新支撑领域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农业科技创新支撑领域研究项目主要围绕：增强创新支撑条件、提升现有国家级、部市级平台的综合能力、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和对外合作交流，是在农科院原有学科体系基础上实现创新支撑能力提升，使创新链更好地服务产业链和价值链，保持农业科技创新的领先水平和发挥农业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

力争到“十四五”末，学科方向布局更加优化，协同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在解决区域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和全产业链科技需求方面形成有力的科技支撑，获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科研条件保障更加有力，平台和基地支撑作用显著提升，打造具有国际视野、都市特色、引领全国的高水平现代化科研院所，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以卓越团队为例，各类团队在首轮“卓越团队”建设的经验和基础上，进一步谋划大项目、争取大平台、取得大成果、实现大突破，以争取国家级项目及资源、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提升成果熟化转化水平等多维目标和考核指标，5年内主持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1-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0项，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级以上2项，实现成果转化及三技服务收入6000万以上，新增国家级人才1-2名，全力推动我院团队建设再上新台阶，全面提升团队综合水平和国内外竞争力。

二、立项依据

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党中央交给上海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上海科改“25条”激发了科技创新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科研质量与绩效，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效果初步显现。围绕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和提高农业科研的自主创新能力的总目标以及上海现代农业战略发展的需求，我院自2014年申请设立了“学科领域建设专项”，2016年更名为“科技创新基础领域研究”专项。近年来通过不断推进农业科技进步，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增强科技兴农实效，为上海走产出高效、产品优质、产业融合、资源集约、环境友好的现代都市绿色农业道路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为进一步提升农业科技创新综合水平，需要持续开展科技创新，聚焦重大科技问题、聚集各类杰出人才、整合各方科技资源，协同创新，提升对上海农业科技的支撑力度。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按以下4方面开展：1. 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支持种质资源创新领域；生态农业学科领域；农产品安全营养与保鲜加工领域；智能设施农业领域；都市特色新学科建设领域等，推进应用基础研究。2. 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通过提升农科院国家、农业部及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综合能力，充分发挥这些平台在科技创新中的技术支撑作用。3. 创新团队建设：着力培养一批科技创新团队，制订助跑、攀高、卓越团队三个不同层次的人才培养计划，以促进年轻科技骨干和高层次科研团队的培养，实现我院人才强院战略。4. 国际合作交流创新：我的国际合作交流创新项目主要包含CIMMYT-中国上海试验站中心，2023年度主要开展以下研究：CIMMYT高层次专家引进和合作交流；特用玉米现代育种技术体系建设；特用玉米资源引进与评价；特用玉米基因组学研究；特用玉米育种分子标记开发；特用玉米优良自交系杂交种开发；新品种国际测试和种植示范。

五、实施周期

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要求，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执行25%，第二季度执行50%，第三季度执行75%，11月份执行90%，12月10日前执行100%。资金按季推进，计划合理，可按计划实现。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预算财政资金6441万元，其中：应用基础研究2282万元；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能力提升建设940万元；创新团队建设2919万元；国际合作交流创新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规划发展及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三农”建设不断发展，围绕乡村振兴和“三园”工程建设，对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东滩）规划国际方案征集、“幸福乐园”数据上图与分析应用、农业系统标准预研制，农业行业发展咨询等重点方向和内容进行规划和研究。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业部标准化管理办法》、《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

三、实施主体

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

四、实施方案

该类别项目均拟于预算批复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组织实施。其中“幸福乐园”数据上图与分析应用、农业系统标准预研制农业行业发展咨询、品牌发展测评等拟于6月份完成；“三农”决策咨询等拟于11月份完成；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东滩）规划国际方案征集为跨年尾款项目。

五、实施周期

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农业系统标准预研制100万元、渔业资源总量指标评估及实施方案研究项目40万元、“三农”决策咨询课题经费170万元、品牌发展测评49万元、农业行业发展咨询经费394万元、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东滩）规划国际方案征集1170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东滩）道路水利景观等相关专项规划编制500万元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三农”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新闻舆论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宣传好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断优化新闻报道和服务信息供给的内容和形式，讲好“三农”故事，促进“三园”工程建设，助推本市乡村振兴和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

二、立项依据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发[2019]27号）；《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意见》（中发[2018]5号）；以及委里相关业务宣传需要。

三、实施主体

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

四、实施方案

该类别项目均拟于预算批复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组织实施。其中“上海三农”平台运行及内容制作、公益性信息刊物编纂印制、新型经营主体报刊赠阅、农业科技专题片拍摄及资料库建设等拟于6月份完成；其余项目拟于年底完成。

五、实施周期

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上海三农”平台运行及内容制作1190万元、新型经营主体报刊赠阅253.6万元、农业科技专题片拍摄及资料库建设85万元、农业国际合作与交流180万元、上海农业招商及对口支援合作198万元、推进产业融合发展150万元、农民体育普及191.3万元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相关业务工作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我市乡村振兴和“三园”工程建设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强农业项目推进与管理，重点推进农业项目评审、跟踪、验收，都市现代农业主体培育，农业数据更新与信息精准报抽查等管理要求落实。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

三、实施主体

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

四、实施方案

该类别项目均拟于预算批复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组织实施。其中市级农业重大项目评审、跟踪、验收等服务经费于6月份完成；其余项目拟于年底完成。

五、实施周期

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农村综合帮扶管理经费186万元、都市现代农业管理经费578万元、美丽乡村建设管理经费170万元、绿色种养循环试点试验、检（监）测99.32万元、市级农业重大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经费600万元、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经费94万元、上海市农业一张图数据更新维护服务94万元、信息精准报抽查服务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乡村振兴战略，关键之一是人才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是人才振兴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开展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组织农民教育培训，提高本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水平，以及农业从业人员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为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提质增效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领军人才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2022年上海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关于举办2022年上海市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五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的通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

四、实施方案

该类别项目均拟于预算批复后，按照相关经费管理流程组织实施。结合培训工作实际，计划11月底全部执行完毕。

五、实施周期

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农村实用人才统计40万元、乡村振兴人才培养800万元、农业农村人才培训专项经费54万元、农业干部培训30万元、农业从业人员培训655万元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安全保障及运行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安全是农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随着“大安全”格局的构建，农业安全尤为重要。通过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等措施，确保农业生产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质量兴农、实现都市现代绿色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种子法》等。

三、实施主体

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

四、实施方案

该类别项目均拟于预算批复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组织实施。其中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和知识产权管理等项目于6月份完成；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农作物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上海市全国三普专题监测与监管工作等项目于9月份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项目为日常经常性项目拟于年底完成。

五、实施周期

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2151万元、上海市主要农作物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专项225万元、农业源大气氨和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评估287万元、农业转基因生物和知识产权管理专项205万元、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预警185万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扩样统计398万元、上海市全国三普专题监测与监管工作620万元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政管理及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扎实开展机关电子办公环境保障、组织为农信息服务等，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都市现代绿色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意见》以及相关业务工作需要等。

三、实施主体

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

四、实施方案

为农信息服务为政府采购项目，拟于6月份完成；其余项目为经常性项目，11月份完成。

五、实施周期

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机关电子办公环境设备保障等业务147万元、为农信息服务17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经费271万元、党建经费120万元、普法工作经费60万元、宅基地日常管理75万元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兽药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及生态安全监测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兽药和饲料是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和支撑现代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发展的重要物资，是保障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不可或缺的投入品。提供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兽药和饲料，有利于增强动物疾病防治能力，提高养殖业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但目前市场上流通的部分兽药和饲料产品仍存在质量问题，甚至存在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的现象，对畜牧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危害，因此有必要对畜牧业的投入品（兽药、饲料）的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控。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农牧发〔2021〕31号）、《农业部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6〕15号）、《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98—20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兽药产品质量监督，对本市各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养殖场）进行现场采样，重点监督检查本市兽药经营企业中涉及农业农村部公布的质量不合格企业产品。按计划进行抽样150批兽药产品，依据质量标准检测600项目批次，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

（2）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对本市各饲料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养殖场）进行现场采样200批的饲料产品（包括畜禽饲料150批，宠物饲料50批），涉及检测项目包括粗蛋白、水分、铜、锌、铅、砷、镉、铬、霉菌毒素、沙门氏菌等指标，饲料中添加的喹乙醇、喹烯酮、可乐定、赛庚啉、巴氯芬、四环素类、酰胺醇类、氟喹诺酮类、兴奋剂等物质，共计1600个项目批次。

（3）兽药批准文号审批质量复核检验，本市兽药GMP生产企业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兽药批准文号需经市兽药饲料检测所进行质量复核检验，根据2022年本市兽药企业申报产品的平均数量，估计2023年申报批次为50批。依据兽药产品的质量标准开展全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养殖环节地产“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出栏前检测，对本市生猪养殖场在生猪出栏前进行“瘦肉精”及其替代品的例行监测，抽取猪尿样品2400批次，监测盐酸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和赛庚啉等项目。每季度将检测结果上报畜牧兽医管理处，发现阳性样品必需采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确认后报送处理。

（5）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对上海市养殖场进行耐药性监测分析，采集500份样本，分离、鉴定大肠杆菌、肠球菌、沙门氏菌或金黄色葡萄球菌450株，并进行多重耐药性监测。与2022年相比新增了100份犬猫样本。

（6）动物性产品中兽药残留监督抽检，对本市养殖场、畜产品屠宰加工企业进行抽样，对220批畜产品，包括猪肝、猪肉、鸡肉、鸡蛋及牛奶中兴奋剂类、硝基咪唑类、硝基呋喃类、氟喹诺酮类、内酰胺类、头孢类、酰胺醇类、大环内酯类等共1500个项目开展兽药残留检测，对检出残留超标的样品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

（7）投入品安全风险排查，针对“减抗”、“替抗”产品进行使用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确认兽药、饲料等投入品中的新型非法添加物，2023年计划监测兽药产品、饲料产品共100批次，筛查药物种类不少于450种。发现的风险物质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和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及时制定应对方案。

（8）养殖环节生态安全检测，对本市35个畜禽养殖场（猪场12个、奶牛场5个、肉鸡场5个、蛋鸡场3个、羊场5个、珍禽等其他场5个）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进行监测，减少抗菌药物和重金属的排放，2023年计划监测抗菌药物（涵盖养殖业抗菌药物清单）404批次，重金属（不少于5种）140批次。

（9）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对本市屠宰环节的质量安全风险进行监测。2023年计划监测总量根据2022年实际数量调整，计划150批次，其中违法添加药物风险监测样品55批次（涉及3大类17种药物），产品品质监测95批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兽药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及生态安全监测专项预算为247.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